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286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De LiGe、烏達木 Wu DaMu、曹龍 Cao Long、謝庚宏 Xie GengHong、劉亞斌 Liu YaBin、李盛進 Li ShengJin、包國成 Bao GuoCheng及阿拉由寶力格A. LaYouBaoLiGe

第一嫌犯：De LiGe，男，中國籍，持編號CF270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95年8月26日出生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，既遂行為方式觸犯：-----

-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3款結合同一法典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二項巨額詐騙罪；
-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同一法典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相當巨額詐騙罪；及
- 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3款結合同一法典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巨額詐騙罪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De LiGe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6年1月20日下午2時45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11月13日。

法官

岑勁丹

特級書記員

鄧樹彬

